

新编会计准则操作教程

刘伟丽 王志峰 主编

债务重组

DEBT RESTRUCTURING

兵器工业出版社

F233
13-4

F-33
13-4

新编会计准则操作教程

债务重组

兵器工业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全面、系统地介绍和讲解了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论和方法，并结合实践，具有实用性和易懂性的特点。

全书共分八卷，即《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披露》、《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债务重组》、《收入》、《投资》、《建造合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每卷分别针对各个企业会计准则所包涵的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并列举大量实例说明具体操作方法，另外书后附有相关法律规范，是会计人员熟练掌握具体会计准则基本内容和具体应用的得力助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债务重组/刘伟丽，王志峰主编. - 北京：兵器工业出版社，1999.12
新编会计准则操作教程
ISBN 7-80132-739-X

I . 债… II . ①刘… ②王… III . 企业管理 - 债务 - 教材 IV . F2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76761 号

出版发行：兵器工业出版社

封面设计：李 强

责任编辑：周宜今 赵成森

责任校对：高 静

社 址：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

责任印制：王京华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1/16

印 刷：北京朝阳区京东印刷厂

印 张：212.5

版 次：1

字 数：282 万

印 数：1-1000

定 价：980.00 (全八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新编会计准则操作教程》

编 委 会

主 编：刘伟丽 王志峰

副主编：李俊敢 申凯洪

编 委：王林生 王雪华 王晓禹 王勇平

李善强 李艳会 李德彰 李生业

刘 志 刘德超 刘培霞 高 岩

目 录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通知	(1)
第一章 负债重组的基本内容	(6)
第一节 负债重整的内涵和意义	(6)
第二节 负债重整的运行	(9)
第三节 区分几个概念和关系	(14)
第四节 债务重组日、债务重组收益与日常收益	(16)
第二章 破产企业、国有企业与银行债务重组的情形	(19)
第一节 破产企业债权及债务重整	(19)
第二节 国有企业与银行债务重整的基本思路	(41)
第三节 国有企业与银行债务重整的具体形式和政策措施	(46)
第三章 债务重组模式和操作程序	(49)
第一节 股份制改组模式分析和一般操作程序	(49)
第二节 国企境外上市重组模式分析和一般操作程序	(55)
第三节 企业兼并重组模式分析和一般操作程序	(73)
第四节 企业破产前重整模式分析和一般操作程序	(80)
第五节 小企业出售、租赁、承包重组模式分析和 一般操作程序	(101)
第四章 重组中的业务处理	(135)
第一节 关于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135)
第二节 关于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146)
第三节 产权界定和产权登记的业务处理	(155)
第四节 资产评估的业务处理	(216)
第五节 下岗人员的安置处理	(245)
第六节 重组中的财务处理	(253)
第五章 资产经营与重组概述	(264)
第一节 资产与资产重组	(264)

第二节	资产经营与生产经营	(273)
第三节	我国产权重组的客观必然性	(274)
第四节	我国产权重组的基本构想	(276)
第六章	资产经营与重组的环境分析	(279)
第一节	资产经营与重组的政策环境	(279)
第二节	资产经营与重组的法律环境	(292)
第三节	资产经营与重组的社会经济环境	(299)
第四节	资产重组中的利益博弈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方式	(303)
第七章	资产重组的基本内容	(303)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重组	(307)
第二节	流动资产的重组	(313)
第三节	长期投资的重组	(315)
第四节	无形资产的重组	(318)
第八章	国有资产重组模式与保值增值机理和方式	(319)
第一节	证券市场功能与国有资产重组	(329)
第二节	国有企业重组上市模式的分析	(335)
第三节	上市公司重组评析与展望	(346)
第九章	国内上市公司重组的定量分析	(357)
第一节	上市公司重组方式、特征与价格效应的进一步分析	(357)
第二节	上市公司股权转让规律的因子分析	(370)
第三节	上市公司协议转让中目标公司的判别与确认研究	(386)
第十章	国内外企业资产经营与重组案例剖析	(395)
第一节	国内企业资产经营与重组典型案例剖析	(395)
第二节	国外企业重组典型案例剖析	(415)
第三节	1997年国际最大重组案例——MCI与世界电信联姻综述	(429)
第十一章	资产重组的认识升华与行为规范	(438)
第一节	国有企业资产重组中的意义与困境 ——宝钢与上钢资产重组研究	(438)
第二节	企业重组与并购的一般原则	(453)
第三节	美国企业并购的历史演变、经验启迪与教训总结	(458)

财政部关于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 的通知

财会〔1998〕24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规范企业债务重组的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我们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现印发给你们，请布置所属企业从1999年1月1日起执行，如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函告我部。

附件：1.《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
2.《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二日

主题词：会计 准则 通知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附件1：

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

引言

1. 本准则规范企业债务重组的会计核算和相关信息的披露。

2. 债务重组会计核算的主要问题是如何确认和计量债务重组形式的损益。

定义

3. 本准则使用的下列术语，其定义为：

(1) 债务重组，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2)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

(3) 或有支出，指依未来某种事项出现而发生的支出。未来事项的出现具有不确定性。

(4) 或有收益，指依未来某种事项出现而发生的收益。未来事项的出现具有不确定性。

债务重组方式

4. 债务重组的方式包括：

(1) 以资产清偿债务；

(2) 债务转为资本；

(3) 修改不包括上述(1)和(2)两种方式在内的债务条件，如减少债务本金、减少债务利息等（以下简称“修改其他债务条件”）；

(4) 以上三种方式的组合。

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5. 以现金清偿某项债务的，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务重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6.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某项债务的，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务重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作为资产转让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7. 债务转为资本的，应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债务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债务人应将债权人因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面值总额确认为股本；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与股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务重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 债务人为其他企业时，债务人应将债权人因放弃债权而享有的股权份额确认为实收资本；股权的公允价值与实收资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股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务重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8. 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将来应付金额，减记的金额作为债务重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修改后的债务条款中涉及或有支出的，债务人应将或有支出包括在将来应付金额中，以确定债务重组收益。

或有支出实际发生时，应冲减重组后债务的账面价值。结清债务时，或有支出如未发生，应将该或有支出的原估计金额作为结清债务当期的债务重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9. 以现金、非现金资产、债务转为资本等方式的组合清偿某项债务的，债务人应先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再按第7条的规定处理。

10. 以现金、非现金资产、债务转为资本等方式清偿某项债务的一部分，并对该债务的另一部分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先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的股权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再按第8条的规定处理。

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11. 以现金清偿某项债务的，债权人应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已对债权计提损失准备的，将该差额先冲减损失准备，损失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再作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未对债权计提损失准备的，直接将该差额作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2.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某项债务的，债权人应将受让的非现金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第 11 条的规定处理。

13. 债务转为资本的，债权人应将享有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长期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第 11 条规定处理。

14. 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应将债权的账面余额减记至将来应收金额，减记的金额作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修改后的债务条款中涉及或有收益的，债权人不应将或有收益包括在将来应收金额中，以确定债务重组损失。或有收益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以现金、非现金资产、债务转为资本等方式的组合清偿某项债务时，债权人应先以收到的现金、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第 13 条的规定处理。

16. 以现金、非现金资产、债务转为资本等方式清偿某项债务的一部分，并对该债务的另一部分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应先以收到的现金、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享有的股权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第 14 条的规定处理。

披露

17. 债务人应披露如下有关债务重组的信息：

- (1) 债务重组方式；
- (2) 债务重组收益总额；
- (3) 将债务转为资本所导致的股本（实收资本）增加额；
- (4) 或有支出。

18. 债权人应披露如下有关债务重组的信息：

- (1) 债务重组方式；
- (2) 债务重组损失总额；

-
- (3) 债权转为股权所导致的长期投资增加额及长期投资占债务人股权的比例；
 - (4) 或有收益。

附则

- 19. 本准则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 20. 本准则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负债重组的基本内容

第一节 负债重整的内涵和意义

一、负债的内涵与分类

负债是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负债是一种债务责任，企业对债权人的负债必须到期还本付息。

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流动负债一般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内部单位款、应付工资、应付税金、应交利润、应付股利和应付福利费等；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务、长期应付款项等。

在计划经济体制时代，中国曾以既无内债又无外债而引以为荣，但时至改革开放的今天，这一历史已被改写，国家举债，企业贷款已十分普遍，并且许多经营者也因此而喜获成功。所谓负债经营，指企业依靠借债开发生产经营活动，它包括了以下两层含义：一是指其资金来源是企业以举债的方式（如发行债权和贷款等）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它单位吸取的资金，其资金所有权归属于债权人，债权人仅具有规定期限内的资金使用权，并承担按期归还的义务；二是负债具有货币的时间价值，债务人除到期向债权人归还本金外，还应支付相应的利息及相关的费用。

二、国有企业负债过重：现状与出路

（一）国有企业负债过重的现状

资料表明，1980年国有工业企业的资产负债平均为18.7%，其中流动资产负债率为48.7%；1993年国有工业企业的资产负债率迅速上升为67.5%，其中流动资产负债率为95.6%，即企业的生产周转资金几乎全部靠贷

款；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4 年底对 2 万多个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的结果表明，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为 79%，其中资产贷款负款率为 70%。从世界主要工业化国家企业的资本结构来看，企业的负债率一般保持在 40%~60%，而大型上市公司的负债率会更低一些，例如日本 80 年代初企业外部融资的 64% 是从银行获得，负债率为 77%，大型上市公司的负债与股本比例为 2.75:1，到了 90 年代，其负债率降到了 62.4%；美国 1983 年企业的负债率为 47%，到 1990 年末，美国制造业的长期债务与资产比下降到 23.9%；法国 1988 年企业负债率为 63%；1983 年英国企业的负债率为 55%。

（二）国有企业负债过重的原因

中国企业负债率高的原因很复杂，但总体来说主要有如下几点：

1. 国家对企业的注资不足，自 80 年代初的“拨改贷”以后企业的新建、扩建项目主要有银行贷款，到 80 年代中期，由于财政基本上不向企业增资，企业实际上只有靠贷款发展。

2. 企业内部的经济基础、技术基础和管理基础落后，使企业较难取得高的经济效益。

3. 企业的社会负担很重。由于“企业办社会”的存在和低效率运行，使企业不得不采取多方的手段来侵占企业应该形成的利润，从而降低了企业的运行效率。

4. 企业的税赋等长期过重。长期以来企业的各种税、费等很重，尤其是对优秀企业的鞭打快牛，使部分发展较好的企业也举步维艰。

5. 企业发展中的举债。很多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如建设新的项目本身就是以长期借债的形式取得的资金。

（三）国有企业负债过重的出路：负债重整

就中国全面的经济改革的情况来说，负债重整的提出是近几年的事情。通过几年的讨论，目前经济改革的理论界和实业界基本上达成了共识，即企业必须实施必要的负债重整，并对负债重整问题进行了多方面的探讨。（参见樊明太：《国有企业重组与制度创新》，《中国证券评估》1995 年第 10 期；吴晓灵：《中国国有企业——银行债务重组问题》，《中国改革论坛》1995 年

第9期；徐经长：《实施债务重组注重资本运营》，《会计研究》1995年第6期）。但是，负债重组牵涉的改革面很广，所以目前负债重组还没有走向试点。值得注意的是，个别企业和地区的负债重组的改革已经早已实施，而且很有成效。

三、负债重整的内涵和形式

（一）负债重整的内涵

负债重整是指在国有企业赴境外上市的企业重整的过程中将企业的负债通过债务人负债责任转移和负债转变为股权等方式的重整行为，可分为流动负债重整和长期负债重整两大类。通过负债重整，企业原有的应该在某一时该偿还的债务就变成了企业的股权，或者转移到了其它的法人实体，企业对债务的偿还责任没有了，因此，负债重整从企业内部来看是一种资产与负债的转移，从企业外部来看是一种所有者权益的变化。

（二）负债重整的基本目的和主要形式

作为企业重整重要组成部分的负债重整的基本目的有两个方面：一是以资产重组为基础进行负债的重新组合，从而完成企业重组；二是在前者的基础之上，为了减少上市公司（实际上是指拟改组为上市公司的改组范围）的负债而采取的债务转移。

从负债重整的内涵来看，国有企业境外上市的负债重整主要有以下两种形式：

1. 债务人负债责任的转移，即将上市公司的债务划归其它实体拥有，如将上市公司的债务划归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所有。债务人负债责任的转移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根据企业重组的模式进行的负债重整，一般按照“负债随资产重组”的原则进行重组，即以资产重组为基础，调整和划分负债的重整行为；第二种情况是在第一种情况的基础上为了减少上市公司的负债而采取的债务人负债责任的转移。

2. 负债转股权，是指为了减少上市公司的负债而将负债转化为股权的行为。

(三) 本章所分析的负债重整

按照“负债随资产重组”的原则进行的负债重整很简单，只是根据资产与负债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的调账。本章所分析的负债重整只包括为了减少上市公司的负债而进行的负债重整行为，即包括以上两种形式中第一种形式的第二种情况和第二种方式。

四、负债重整的意义

选择赴境外上市的国有企业一般是中国大型的、代表中国行业经济的企业，这些企业中有的企业的负债率极高，例如由于历史发展的原因，一汽集团公司的负债率就较高；而有些企业赴境外上市的筹资目的就是为了还债，如上海石化；有的企业则因流动负债很大而一直滞碍着企业的上市。我们认为，根据某些企业的具体情况来对企业的负债进行重整的意义如下：

1. 负债重整可以调整按照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使之能够与世界工业化国家企业的负债率接近，从而一方面有利于上市指标的优化，另一方面有利于增强海外投资者对该公司的投资积极性。
2. 减少企业的负债，尤其是长期负债，将会使企业的利润指标有所增长，这有利于公司上市时筹集更多的资金。
3. 调整企业的流动负债，或减免部分债务，有利于企业对负债的披露。
4. 负债重整使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更加优化。
5. 负债重整之后上市公司筹集的资金不必用来（或不必都用来）还债，而是主要用作上市公司今后进一步的发展，这对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大有裨益。

第二节 负债重整的运行

负债重整首先是一个定量的问题，即负债与资产之间的转移，同时还有一个定性的问题，其中主要指负债重整的方式，即债务通过什么样的形式进

人重组从而完成债权向股权的转移。这里在分析负债的类别和接受债务的实体之后说明负债重整的具体运行问题。

一、明确需要重整的负债类别

从客观的角度来看，确定负债重整的方式需要首先明确重整的债务的类别，主要是上述负债的分类中的各种类别。经验表明，一般真正涉及到需要重整的负债有：

- 应付账款；
- 应交税金（利润）；
- 职工福利费；
- 长期借款；
- 长期应付款。

另外根据债务的偿还性，以上负债可以分为企业有能力并计划偿还的债务和企业难以偿还的债务。这里只分析前者，至于后者可以按照减免债务的思路进行重整，关键取决于有关政策及企业领导者的游说，在此不作详细的分析。

二、接受负债的实体

接受负债的实体，即指谁来接受该债务。谁来接受需要重整的债务主要看三个方面：一是看债权人是谁，因为债务重整首先要考虑债权人是否愿意接受将自己的债权转换为股权；二是除了债权人以外，再考虑谁愿意接受该债务，其中主要是寻找国内的法人和国外的机构投资者；三是如果是体内重整，则主要考虑原企业分离后的实体，而不必考虑其它实体。一般有如下六类接受债务的实体：

- 国内的银行；
- 国内的其他法人；
- 国外机构投资者；

-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 原企业分离后的其它法人实体；
- 企业职工。

按照上述接受债务的实体，我们把负债重整的债务接受者仅为后两者的负债重整叫做体内重整，即原改组企业内的负债重整。把包括前四者的负债重整叫做体外重整，体外重整一般也存在后两种的重整。

三、各类负债接受者对负债的接受

(一) 国内的银行对债务的接受

企业长期负债的长期借款一般是从银行取得的，所以可以考虑在银行愿意的前提下把该借款全部或部分转换为股权。这一方面有利于银行利用自己的经验来加强对企业的管理，也有利于银行资产的多元化和商业化。

(二) 国内的其它法人对债务的接受

考虑国内其它法人的情况有两种：一是应付账款和长期应付款的债权人，可以将债权人的全部或部分债务转换为股权；二是寻找其它愿意对企业进行投资的投资者，让它来接受债务，并拥有相应的股权。

(三) 国外的机构投资者对债务的接受

寻找愿意对企业进行投资的海外投资者，让它接受债务，并拥有相应的股权。

(四)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债务的接受

将应交税收和利润转换成国有股本；或者上市公司国家股的持有者接受该债务，并拥有相应的股权。

(五) 原企业分离后的其它法人实体对债务的接受

这里主要指按照企业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接受有关债务，其这主要指两个方面，一是控股公司为了上市公司能够抓住时机上市和争取较好的披露效果，将原应属于上市公司的应付账款划转到控股公司，二是将某一些债务划归控股公司，并让它持有该转化的股份。